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保须知

说明：以下“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保单签发地：**为了保障您获取便利的保险服务，您应于我们已依法设立分公司的以下任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之内投保及有常住地址：北京、广东、四川、福建、山东、湖南、河北、江苏、辽宁、湖北、河南、黑龙江、上海、安徽、江西。
- 2、投保资格：**您只能为您本人投保，不能为其他人员投保。
- 3、投保年龄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70 周岁，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默认为法定继承人。
- 4、请认真阅读保险条款：**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投保须知，确认已了解并接受保险责任条款、保险金给付条件及保险期间、交费期限、给付额、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退保及退保金计算等保险条款各项内容。
- 5、投保信息填写及如实告知义务：**请您如实、准确地填写网上投保信息页面中需要您填写和告知的各项内容。您应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回答，否则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 6、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的投保要求：**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必须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所。
- 7、付款账户要求：**除投保人个人账户外，我们不接受其他账户进行的支付。任何退费将退回到原支付账户。
- 8、客户信息真实性及完整性：**请您按投保单所列事项提供您、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号码，以及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其中联系电话建议您提供您本人手机号码。本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请确保您所提供的客户信息真实、完整，否则可能影响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影响本公司向您提供的客户服务质量。如果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办理更正手续。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9、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说明：**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

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当您及被保险人均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人员投保，我们方能接受投保，否则请通过本公司其他方式投保。

投保声明书

一、 本人已知晓保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本人承诺：被保险人已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如未经被保险人认可，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已就本人投保的保险产品条款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并对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条款等免除或减轻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进行明确说明，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全部内容，了解并接受包括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和给付额、免除保险公司责任条款、退保及退保金计算等在内的保险合同各项内容，知晓保险责任及双方权利义务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三、 本人在本投保单、各项问卷以及对贵司的各项声明与陈述确实无误，如本人对贵司询问的事项不如实告知，贵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本人确认，贵公司已向本人说明保监发〔2015〕90 号文《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人知悉并同意按该监管规定执行，即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被保险人死亡时贵公司和各保险公司因被保险人死亡所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限额如下：（1）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部分，贵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五、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司进行以下行为：①从各种渠道查阅、收集、使用与本保险申请、理赔及服务有关的本人个人资料；②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监管允许的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③将本人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进行数据收集、传递、统计、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事宜。④查阅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关医疗记录及病历资料，授权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医疗机构，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就诊记录予贵司或相关再保险公司。

六、 本人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了解并确认贵司所签发的电子保险单是确定本合同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合法有效凭证，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为本人签收日。

七、 本人同意贵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八、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投保贵公司的保险险种，并保证以上填写的投保意愿均系本人所为；如因第三人利用本人登录密码进行在线投保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并依此豁免贵公司的责任。

九、 本人声明投保人、被保险人均仅为中国税收居民。